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包公案 – 龍圖公案 第六十九則 三娘子

話說廣東潮州府揭陽縣有趙信者，與周義相交，義相約同往京中買布，先一日訂定張潮舫公船隻，約次日黎明船上會。至期，趙信先到船，張潮見時值四更，路上無人，將船撐向深處去，將趙信推落水中而死，再撐船近岸，依然假睡。黎明，周義至，叫舫公，張潮方起。等至早飯過，不見趙信來。周義乃令舫公去催。張潮到信家，連叫幾聲，三娘子方出開門，蓋因早起造飯，丈夫去後復睡，故反起遲。潮因問信妻孫氏道：「你三官人昨約周官人來船，今周官人等候已久，三官人緣何不來？」孫氏驚道：「三官人出門甚早，如何尚未到船？」潮回報周義，義亦回去，與孫氏家遍尋四處，三日無蹤。義思：信與我約同買賣，人所共知，今不見下落，恐人歸罪於我。因往縣去首明，為急救人命事，外開干證舫公張潮，左右鄰舍趙質、趙協及孫氏等。

知縣朱一明准其狀，拘一干人犯到官。先審孫氏稱：「夫已食早飯，帶銀出外，後事不知。」次審舫公，張潮道：「前日周、趙二人同來討船是的。次日天未明，只周義到，趙信並未到，附幫數十船俱可證。及周義令我去催，我叫『三娘子』，彼方睡起，初開大門。」又審左右鄰趙質、趙協，俱稱：「信前將往買賣，妻孫氏在家吵鬧是實。其清早出門事，眾俱未見。」

又問原告道：「此必趙信帶銀在身，你謀財害命，故搶先糊塗來告此事。」周義道：「我一人豈能謀得一人，又焉能埋沒得屍身？且我家勝於彼家，又是至相好之友，尚欲代彼伸冤，豈有謀害之理！」孫氏亦稱：「義素與夫相善，決非此人謀害。但恐先到船，或舫公所謀。」張潮辯稱：「我一幫船幾十隻，何能在口岸頭謀人，怎瞞得人過？且周義到船，天尚未明，叫醒我睡，已有證明。彼道夫早出門，左右鄰里並未知之。及我去叫，她睡未起，門未開，分明是她自己謀害。」朱知縣將嚴刑拷勘孫氏，那婦人香姿弱體，怎當此刑，只說：「我夫已死，我拚一死陪他。」遂招認：「是我阻擋不從，因致謀死。」又拷究屍身下落。孫氏說：「謀死者是我，若要討他屍身，只將我身還他，何必更究！」再經府復審，並無異樣。

次年秋讞，請決孫氏謀殺親夫事，該至秋行刑。有一大理寺左任事楊清，明如冰鑒，極有見識，看孫氏一宗案卷，忽然察到，因批曰：「敲門便叫三娘子，定知房內已無夫。」只此二句話，察出是舫公所謀，再發巡行官復審。時包公遍巡天下，正值在潮州府，單拘舫公張潮問道：「周義命你去催趙信，該三官人，緣何便叫『三娘子』？你必知趙信已死了，故只叫其妻！」張潮聞此話，愕然失對。包公道：「明明是你謀死，反陷其妻。」張潮不肯認。發打三十，不認；又夾打一百，又不認，乃監起。再拘當日水手來，一到，不問便打四十。包公道：「你前年謀死趙信。張潮舫公訴說是你，今日你該償命無疑。」

水手一一供招：「因見趙信四更到船，路上無人，幫船亦不覺，是舫公張潮移船深處推落水中，復撐船近岸，解衣假睡。天將亮周義乃到。此全是張潮謀人，安得陷我？」後取出張潮與水手對質，潮無言可答。將潮償命，孫氏放回，罷朱知縣為民。

可謂獄無冤民，朝無昏吏矣。